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碧雲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柯碧雲自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1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2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03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04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05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06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07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退休，目前無業，除領取年金及保
09 險給付外，無其他收入，因積欠債務達120萬餘元，爰聲請
10 清算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
13 司消債調字第1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諭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5 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本院應審酌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16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7 (二)查聲請人年68歲，其主張已退休無業，每月領取老年年金新
18 臺幣（下同）2,262元、勞保老年給付4,412元，及新光人壽
1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每年給付4萬元，
20 與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聲請人之存摺明細相符（本院卷第31
21 至39、59至69頁）相符，故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0,007元。又
22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
23 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
2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每
25 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無存款，投資有價證券
26 共4,765元，名下新光人壽公司保單之價值準備金759,097
27 元，及持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廠牌本田、2011年出
28 廠、1497CC），聲請人雖陳報價值約4萬元，惟經參考二手
29 車輛網站資料，同等車款尚價值168,000元，故以168,000元
30 計算，較符合市場行情，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21、7
31 1、95至103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

01 總額為4,473,819元（本院卷73、83頁），縱扣除上開投資
02 有價證券所得等金額後，債務仍有3,541,957元（計算式：
03 4,473,819—4,765—759,097—168,000），惟聲請人每月已
04 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且參酌其已退休，未再從事勞動工作
05 取得收入，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綜上，本
06 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07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
08 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09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
10 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11 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
12 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謝儀潔